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竹园170号	上海市闵行区金泽路270号上海至纯科技园

自上述变更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邮编、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请投资者留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长安汽车销量196,788辆,其中:海外销量88,507辆。2026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销量(辆)				产销(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变化	
长安品牌	178,068	217,263	-18.04%	1,406,763	1,618,562	-13.06%	223,147	36,878	1,477,233	-17.92%
其中:										
自主品牌	144,593	180,763	-20.14%	1,143,560	1,344,446	-14.62%	196,197	-17.13%	1,216,561	-20.18%
合资品牌	109,836	109,836	0.00%	243,544	273,446	-10.94%	88,947	12.08%	89,620	-0.75%

注:上述产销数据均来自合资企业、联营企业、参股企业,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00909 证券简称: 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金建股份

关于银行间债券发行市场非金融企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信股份(以下简称“建信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D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和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T7号),同意接受公司PPDF的注册申请。《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T7号)及《中市协注〔2026〕PDFT7号》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由上海市建信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等。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
德华兔宝宝装饰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德华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宝宝”）全资子公司德华灵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宝投资管理”）近日与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沐资本”）签署《温州芯曜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灵宝宝投资管理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8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06250%。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概况，亦不构成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06568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蔚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B-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林奕明持股55%；叶天云持股30%；上海赛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15%。
备注说明情况：云沐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62。

经查询，云沐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主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后浪科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DERN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1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2-19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栋2号楼18D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证项目：无。

股权结构：孙小舟持股14.2789%；徐伟楠持股14.2789%；杜彦杰持股14.2789%；施嘉龙持股14.2789%；王毅科持股14.2789%；吕建强持股14.2789%；（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4.2789%；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476%）。

2、浙江元九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2106508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勇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4-27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工业园区1幢2层203--204办公室（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贷、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方勇飞持股99%；方耀钧持股1%。

3、深圳云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B5HF9B6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8-11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栋2号楼18D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马浩持11.3636%；叶天云持股11.3636%；海南瞬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8182%；范晋军持股6.8182%；顾晓华持股6.8182%；陈晖持股6.8182%；陈永超持股6.8182%；李德成持股4.5455%；宁波甬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3.4091%；逸势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091%；上海懿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4091%；张丹丹持股3.4091%；孟凡迪持股3.4091%；吴敏波持股3.4091%；谭丹宇持股3.4091%；刘剑峰持股3.4091%；刘强持股3.4091%；陆晨持股3.4091%；高进持股3.4091%；叶伟强持股3.4091%；李时强持股3.4091%；深圳市纳瑞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091%；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1.3636%。

四、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郑尧坤	36020119*****
阮先元	36010219*****
周理博	36020319*****
李国平	36012419*****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主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名称：温州芯曜光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规模：4,229万元人民币

(五)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36%
2	福州宝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8	20.0623%
3	上海晨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2.3646%
4	浙江广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7	11.2700%
5	深圳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2.3646%
6	刘爱斌	有限合伙人	212	5.0139%
7	钱先飞	有限合伙人	901	21.3093%
8	曹晋平	有限合伙人	1,272	30.0789%
9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210	5.0139%
合 计			4,229	100%

注：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基金尚未完成募集，以上合伙人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构为准。

证券代码: (688151)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4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会的申请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及时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公告、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6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2026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公司将在路演结束2026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2026年9月5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4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 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 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发债份 公告编号:2026-0175

有限公司

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监注〔2026〕PDF173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公告编号:2026-033

宝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六)公司作为基金合伙人的法律程序：公司依据《合伙企业法》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法》,具体履行以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数据为基础的计提义务。

(七)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八)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管理人在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严格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进行缴付,逾期不缴付的,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年。

(九)投资限制

1、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集成电路等行业。所募集资金除用于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流动性管理外的其他用途外日常运营支出及支付后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投资。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以权益类资产的方式专项投资于上海集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投资决策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执行其所有的其他投资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退出及收益分配等重大事宜适用于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三名。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审查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相关的主体投资事宜;

(二)审议并最终确定基金投资的具体退出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退出价格、退出方式、退出时间);

(三)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并决定利益冲突和相关联交易事项;

(四)履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征求意见的事项进行审核并给出同意或指导性意见;

(五)行使或授权其授权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行使表决权。

对于前述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项,凡表决权的构成人员一票。经过有表决权的委员三分之二(≥2/3)同意,方可作出生效决议。就与某项决议可能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经过回避后有表决权的委员全部同意,方可作出生效决议。回避后有表决权的委员不足两人的,应提交合伙企业人会议议决。

3、投资限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或与他人之负债提供担保;

(2) 合伙企业不得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在一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

(3) 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赠予、抵质押等;

(4) 不得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十一)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费用和收益分配的原则
除非管理人另有决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将按照各合伙人于管理人确定的投资收益分配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次序。

2、收益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合伙企业取得的资产收入不可再次用于投资(“循环投资”),但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于管理人确定的投资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

3、收益分配的任一项目投资收入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编制收入分配方案,并于管理人确定的投资收益分配日按照以下顺序确定相应合伙人应得账户:

(1) 首先,退还投资成本:向参与该项投资的全体合伙人按照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收回该项目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在该项目上的投资成本;

(2) 然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果存在超额收益,则所有合伙人均有权享有该超额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由于该项目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如下统一原则(有限合伙按照其认缴资本计算;深圳汇利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汉世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所持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计入到该项目的超额收益组成部分,由其单独享有,普通合伙人不就该部分超额收益计提或有任何业绩补偿;超额收益分成类似经济利益;经深圳汇利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汉世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各自于该项目投资成本的分摊比例分配到该项目的超额收益组成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或指定第三方共同获得20%,由该等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享有剩余的80%超额收益优先权。

各方确认,上述安排并非基于深圳汇利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汉世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其基金条款下另行签订的书面业绩报酬或超额收益分配机制,为避免重复计提带来的特设安排,该安排不适用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商业约定,不构成深圳汇利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汉世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合伙企业项下拥有优于其他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权利或其他特殊经济优先权。

6、费用定义,本条所称“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系指相关合伙人就该项目实际承担的 investment cost 占参与该项目的全体合伙人实际承担的 investment cost 总额的比例。不包括首次认缴出资中投资于支付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开支且未结转至本款项下的“管理费”、“超额收益”,亦指该项目投资收入在返还至参与该项目的全体合伙人实际项目实际承担的 investment cost 之后的剩余余额。

7、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将其所持投资资产转换为现金的投资变现,避免因非现金方式分配资产,如无法有效或合理管理资产的独立判断导致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一分配中包含包含现金和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应获得其分得现金和非现金的同等比例份额。

8、非现金分配时的资产除外,所有根据根本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由管理人决定。

9、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参照第二条现金分配和第三条非现金分配的规定执行。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按其投资成本比例承担。对于合伙企业所做的对外投资形成的亏损,基金管理人并不对剩余合伙人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十二) 退出机制
除非根据前述符合合伙企业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所有费用开支均由本款项下另行签订的“管理费”、“超额收益”,亦指该项目投资收入在返还至参与该项目的全体合伙人实际项目实际承担的 investment cost 之后的剩余余额。

若全体普通合伙人均发生丧失合伙企业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除非合伙企业立即聘请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4、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参与股权投资,将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长期回报。

2、存在风险
本公司投资的项目将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绩效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不对公司财务和公司治理控制权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形成良好的投资收益,提高中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特殊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合伙企业有股权关联,未在本合伙企业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公司对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不关联交易的情况。

6、备查文件
(温州瑞光光电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90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表决权股份数及其中持有股份比例情况						777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人数						1,438,387,4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020,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董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数、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0人;

2.公司副董事董长,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刚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经理杨国建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潜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224,111	99.9444	2,262,886	0.1559	500,320	0.03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701,307	98.1674	26,918,770	1.8078	387,320	0.024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088,336	99.9852	2,343,610	0.1573	565,542	0.0376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100,535	99.9301	2,228,910	0.1496	558,042	0.040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740,537	98.1706	26,759,030	1.7971	479,320	0.03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的议案	175,681,797	98.4614	2,262,886	1.2680	500,420	0.2806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1,159,083	84.7089	26,918,770	15.0851	387,320	0.2060

苏州瀚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illegible]

(二) 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公司前期与中财信融资担保开展采购合作期间,存在少部分无商业实质的采购,对应款项由信融资担保收取,未支付资金由信融资担保代付,由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此事项深刻反思,逐步形成规范供应商货款。基于上述现状,双方为明确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就前期资金占用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与应付信融资担保款做清理往来账目,约定应付应付货款公司不再实际支付。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蔚昌先生,公司时任董事陈德鑫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发生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期间,即2022年至2025年公司每与信融资担保采购1单金额、当年资金占用金额及形成时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如下表:

年份	当年全部订单金额	资金占用形成时间	当年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2022年	2,554,000	2022年8月13日	800,000
2023年	12,300,732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3月3日及2023年7月13日	4,603,8
2024年	9,618,556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	99,923
2025年	6,056,684	2025年	0

注:当年资金占用与期末未归入当年采购1单金额中,以预付账款形式体现在财务报表中。

(四) 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说明
因本次交易的对方蔡蔚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陈德鑫先生为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蔚昌先生、陈德鑫先生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姓名:蔡蔚昌
身份证号:36212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现任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姓名:陈德鑫
身份证号:44148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现任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 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境内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蔡蔚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措施方案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因与信融资担保开展采购合作期间,存在少部分无商业实质的采购,对应款项由信融资担保收取,未支付资金由信融资担保代付,由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此事项深刻反思,逐步形成规范供应商货款。基于上述现状,双方为明确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就前期资金占用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与应付信融资担保款做清理往来账目,约定应付应付货款公司不再实际支付。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蔚昌先生,公司时任董事陈德鑫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illegible]

3	关于律师费中审众合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议》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546,021	98,2753	2,343,610	13133	555,542	0.3114
4	关于律师费中审众合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议》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618,221	984157	2,228,910	12490	598,042	0.3363
5	关于审计师费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208,222	847535	26,759,030	145066	479,020	0.26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晨、高司珂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0161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 2026-09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监中心网/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jdtzpxp@jdtzt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董事会秘书:王迪涛
财务总监:杨宁
独立董事:文利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互动+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hat.html>),根据活动指引,点击本活动或提问通过电子邮箱jdtzpxp@jdtzt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86-1-51005332
邮箱:jdtzpxp@jdtzt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公司董事会议决拟向上海证券资信评估所(www.sse.com.cn)披露的评估报告。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三)其他事项

1. 通过偿还非经营性及债务性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信隆担保应付账款总额为人民币1,982.50万元。

2. 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抵押、担保、承诺等法律风险;协议约定应付款项均已真实全额支付,无拖欠情形,不存在逾期应付,不存在拖欠贷款情形,双方合作稳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应严格落实协议约定,对担保的监管责任。

本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担保的监管责任》有关以抵债资产解决的规定,本次以资产抵债方案有利于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当前情况,本次以资产抵债方案有利于解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关联方以资产抵债方案易于有利于公司解决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以资产抵债方案是为了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有助于维护公司的健康发展,切实解决公司资金被大股东占用中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担保的监管责任》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4.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现金及资产抵债方式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以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权益损害及资金资产抵债方式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担保的监管责任》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中介机构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方及股东回避表决,是能够充分遵守和满足证券法律法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 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4月7日

苏州瀚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公司董事席位及全体董事承诺该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14:30-16:00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西环路32号润江智能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披露载体			
1、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应公告。公司将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披露股东的相关股东名称: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证券公司证券交易系统,以及境外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以及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为其持有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账户参与投票。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投票的,其持有的全部账户所持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该类别和相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账户对同一议案持有类别别和相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条),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会议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股权登记日
	688932	ST瀚川	2026/0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截止前2026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尹桥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如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如为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本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业经当地公证处(公证处为公司名称),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股东账户卡;

2、如为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股东账户卡;

3、如联系地址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尹桥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6
电话:(0512-62819001-50163
传真:(0512-65051931
邮箱:IR@hstsm.com
联系人:李成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列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